**A、校內獎助學金 (學務處統籌)**

| **序號** | **獎學金名稱** |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 **補助標準及金額** |
| --- | --- | --- | --- |
| 1 | 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 1. 本校學士班學生。
2.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
3. 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外籍生及陸生不再頒發助學金。
4. 參加「2+2學制(Program)」學生，出國修課期間不頒發助學金。
 | 1. 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的差額，即就讀本校學士班學生之學雜費享有國立大學收費標準。
2. 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 2 |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星雲獎學金 | 1.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2. 大學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
3. 期限為二年，學期中休退轉學者不予核發獎學金。
 | 1. 每學期申請。
2. 獎學金17,500元，名額不限。
 |
| 3 |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學金 | 1. 本校碩士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
 | 1. 入學該學期申請(僅頒入學學期)。
2. 獎學金10萬元，名額不限。
 |
| 4 |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 | 1. 本校學生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
 | 1. 入學該學期申請(僅頒入學學期)。
2. 獎學金5萬元，名額不限。
 |

上述校內獎助學金，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洽詢。

| **序號** | **獎學金名稱** |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 **補助標準及金額** |
| --- | --- | --- | --- |
| 5 |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星雲獎學金 | 1. 本校學士班108學年度入學學生學生。
2. 第一學期申請條件(擇一即可)
3.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 成績組合達前38％（含）。
4. 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級分】（含）以上者。
5.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50級分（含）以上者。
6. 第二學期起，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
7.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
8. 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
 | 1. 每學期申請。
2. 獎學金30,000元，名額不限。
 |
| 6 |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學士班星雲獎學金 | 1. 本校學士班105-107學年度入學學生。
2. 第一學期申請條件:錄取學系指考採計原始成績達前38%或同年學測達50級分。
3. 第二學期起，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
4.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
5. 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
 | 1. 每學期申請。
2. 獎學金30,000元，名額不限。
 |

上述校內獎助學金，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洽詢。

| **序號** | **獎學金名稱** |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 **補助標準及金額** |
| --- | --- | --- | --- |
| 7 |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優秀獎學金 | 1. 本校學士班108學年度入學學生學生。
2. 第一學期申請條件(擇一即可)
3. 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級分】（含）以上者。
4.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52％（含）。
5.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統一入學測成績45級分（含）以上者。
6. 第二學期起，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
7.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
8. 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
 | 1. 每學期申請。
2. 獎學金10,000元，名額不限。
 |
| 8 |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星雲獎學金 | 1. 本校學士班105-10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2. 錄取學系指考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52%（含）或同年學測成績達 45 級分（含）以上。
3. 第二學期起，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
4.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
5. 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
 | 1. 每學期申請。
2. 獎學金10,000元，名額不限。
 |

上述校內獎助學金，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洽詢。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獎學金名稱** |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 **補助標準及金額** |
| 9 | 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 | 1. 本校學生。
2. 由學系推薦。
 | 1. 每學期獎學金5,000元。
2. 名額：各學系每班人數40人以下一名、41人以上二名。
 |
| 10 | 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 | 1. 本校學生，經選為圍棋代表隊成員。
2. 入學前取得圍棋檢定考六段以上者，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在學期間取得六段者，自次學期起頒給獎學金。
3. 參加國際職業賽獲冠軍者，頒發獎勵金貳拾萬元。
4. 入選為台灣代表隊者，頒發獎勵金壹拾萬元。
5. 參加國內職業賽獲冠軍者，頒發獎勵金伍萬元。
6. 獲得挑戰權或進入決賽者頒發獎勵金參萬元；進入棋賽本賽者頒發獎勵金貳萬元。
 | 1. 每學期由圍棋中心協助申請。
2. 依個案獎學金20,000元至200,000元不等。
 |
| 11 | 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金發給辦法 | 1.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遴選為公開組籃球代表隊成員。
2. 經教練依其表現逕送名單
 | 1. 每學期由體衛組協助申請。
2. 每學期可領取相等於私校收費學雜費（含學分費）總額之助學金。
 |
| 12 |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 1. 本校學生。
2. 宜蘭縣籍、家境清寒。
3. 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操性成績達80分以上。
 | 1. 每學期申請。
2. 獎學金10,000元，名額2名。
 |

上述校內獎助學金，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洽詢。

| **序號** | **獎學金名稱** |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 **補助標準及金額** |
| --- | --- | --- | --- |
| 13 | 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 | 1. 本校學生。
2. 修讀人類學相關課程，該科成績達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操行成績達 85 分以上。
 | 1. 每學期申請。
2. 獎學金6,000元，每年級名額1名。
 |
| 14 | 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設置要點 | 1. 本校學生（非在職進修者）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
3. 實質弱勢者。
4. 在校前一學期成績達75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 1. 每學期申請。
2. 助學金10,000元，名額3名。
 |
| 15 |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 1. 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
2. 領有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清寒工讀助金、書卷獎不在此限)
3. 領取此獎學金者，學士班至多四學年，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二年。
4. 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
 | 1. 每學期申請。
2. 獎學金5萬元，名額不限。
 |
| 16 | 佛光大學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要點 | 1. 凡本人或直系親屬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者、或同一家長有兩名以上（含）子女目前就讀本校，或已畢業於本校者， 第二名起即享有本優惠。
 | 1. 每學期申請。
2. 減免學雜費10%，名額不限。
 |

上述校內獎助學金，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洽詢。

**B、學校助學措施(學務處統籌)**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助學措施** |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 **補助標準及金額** |
| 1 |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 本校設籍宜蘭縣籍學生本人或家庭(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戶者次之）發生重大事故者。  | 依個案3,000元至10,000元不等。 |
| 2 | 佛光大學急難濟助金實施要點 | 1.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傷、病住院醫療，家庭突遭變故，發生意外事件等。
2. 在學期間申請濟助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 1. 申請急難濟助金，應於事情發生日起三十天內，提出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明文件辦理。
2. 依個案5,000元至60,000元不等。
 |
| 3 | 佛光大學愛心「鹹菜會」濟助實施要點 | 本校學生臨時因故生活困難者。 | 濟助金發放每生每次3,000元，一學期至多補助四次為原則。 |
| 4 | 佛光大學「溫馨校園惜福餐券」實施計畫 |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以下資格學生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家庭年所得在70萬以下，符合教育部核發助學金學生。
 | 1. 透過鹹菜會經費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校內餐廳抵用折扣券。
2. 餐券面值：每人面值600元，每張面額20元，共計30張抵用折扣券。
 |

上述第1至3項校內助學金，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洽詢。

上述第4項校園溫馨餐卷，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103室學務處健康中心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32李淑茹小姐洽詢。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助學措施** | **申請資格及申請注意事項** | **補助標準及金額** |
| 5 | 佛光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 1. 持有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特境家庭證明。
2. 領取此助學金者，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
 | 1. 每學期申請，名額15名。
2. 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6,000元，每學期以核發4個月為原則。
3. 學生享有「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
 |
| 6 | 弱勢學生微型傷害保險 | 本校弱勢學生 | 由三商美邦人壽提供本校弱勢同學的微型傷害保險保障，每人保額上限50萬元，協助減緩因遭遇突發意外事故對家庭所造成的經濟衝擊。 |
| 7 | 佛光大學助學工讀實施要點 |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2. 學士班延畢生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碩士班 4 年級學生不能申請助學工讀。
 | 1. 每學期申請，名額依預算。
2. 每月工作時間學士班及碩士班1、2年級不得超過60小時，學士班3、4年級及碩士班3年級不得超過80小時（寒暑假不在此限）。
 |
| 8 | 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優先宿舍。 | 1. 每學期申請，名額10名。
2. 學生免費住宿，每學期需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50至60小時(依房型)。
 |

上述第5-6項助學措施，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洽詢。

上述第7項工讀助學金，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5劉克強先生洽詢。

上述第8項住宿優惠，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2黃筱絢小姐洽詢。

**C、校內獎助學金 (各學院、系發放)**

| 序號 | 獎學金名稱 | 申請資格及補助標準及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1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 「弱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 1. 具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大學部學籍學生，不含延畢、休學生。
2. 家境清寒、單親家庭或個人突遭變故者優先考量。
3. 前一學期之學業、操行兩項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
 | 1. 每學年獎助。
2. 助學金5,000元，名額12名。
 |
| 2 |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新生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 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新生
2. 家境清寒者。
3. 放棄國立大學志願者為優先考慮。

領獎學金的同學需於第一學年回饋本系36小時的工讀。 | 1. 入學該學期申請(僅頒入學學期)。
2. 獎學金20,000元，名額依預算。
 |
| 3 |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桂德慈恩紀念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 1. 具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籍學生，含日間學士班、碩士班學生， 不含在職班、延修生。
2. 家境清寒、單親家庭或個人突遭變故者優先考量。

兩個學期之學業、操行兩項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其中有一項未達 八十分者不得申請。 | 1. 每學年第1學期申請。
2. 助學金5,000元，名額5名。
 |
| 4 |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英俊先生勵學獎學金 | 中文系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包含一貫修讀學、碩士學位之新生)。 | 1. 僅頒入學學期。
2. 獎學金10,000元，名額6名。
 |

上述第1項人文學院弱勢獎助學金，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318室人文學院院辦公室或電洽03-9871000分機21001游婉稜小姐洽詢。

上述第2-4項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308室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辦公室或電洽03-9871000

分機21101張綾玲小姐洽詢。

| 序號 | 獎學金名稱 | 申請資格及補助標準及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5 | 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獎助學金 | 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全職在學學生。
2. 獎助學金獎助金額：
3. 品學優良獎學金－每名獲獎學金5,000元。
4. 服務優良獎學金－每名獲獎學金5,000元。
5. 弱勢助學金－獲補助者，每名5,000元。
6. 急難救助金－每名補助3,000~10,000元。
7. 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每名5,000~10,000元。
8. 其他特殊表現獎學金－每名獲學獎金3,000~5,000元。
 | 1. 每學期申請。
2. 依個案獎學金3,000元至10,000元不等，名額25名。
 |
| 6 |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 佛教學系學士班學生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50級分(含)以上之學士班新生，第一學期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前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三名且無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每人可續領獎學金新臺幣50,000元整，至多領取八學期。 | 1. 每學期申請。
2. 每名50,000元，名額不限。
 |
| 7 |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宋秀喜慈愛獎學金 | 1. 佛教系學生。
2.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
3. 研究論文或學習報告至少一篇。
 | 1. 每年9月底前申請。
2. 獎學金10,000萬元，名額5名。
 |
| 8 | 佛光大學馬來西亞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 | 1. 107學年度入學之馬來西亞僑生。
2. 馬來西亞的中學SPM成績，三科以上(含)成績為A。
3.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含)以上之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5非以上且無懲處處份。
 | 1. 每學期申請。
2. 每名獎學金以受獎學生須繳納之學雜費等實際金額為上限，名額依預算。
 |

上述第5項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獎助學金，若有問題可親至德香樓B216室未來與樂活學系系辦公室或電洽03-9871000分機22301黃秋蘭小姐洽詢。

上述第6-7項佛教學系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若有問題可親至雲水軒N114室佛教學系系辦公室或電洽03-9871000分機27201林珆珮小姐洽詢。

上述第8項馬來西亞優秀僑生獎學金，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305室國際處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2521池熙正先生洽詢。

**D、政府弱勢助學措施(學務處統籌)**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獎補助措施** | **措施目的與申請條件** | **補助額度** |
| 1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1. 家庭年所得：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須在70萬元以下。
2. 家庭年利息所得：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
3. 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總計不超過650萬元。
4. 學生成績：申請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需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不得重複請領。
 | 依個案補助5,000元至35,000元。 |
| 2 | 學雜費減免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 | 依標準補助。 |
| 3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 辦理學生急難慰問金之發放。 | 依個案補助5,000元至20,000元不等。 |
| 4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 1. 低收入戶學生且須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
 | 助學金5,000元。 |
| 5 | 就學貸款 | 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1.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120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 依當學期註冊單之可貸金額為限。 |

上述第1至4項獎補助措施，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1鄭婉如小姐洽詢。

上述第5項就學貸款，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205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14林佩璇小姐洽詢。

|  |  |  |  |
| --- | --- | --- | --- |
| 6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1.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2.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申請補助金； 80分以上申請獎學金。
 | 依個案補助10,000至40,000元不等。 |
| 7 | 佛光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辦法 | 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身心障礙學生。1. 課業輔導：

輔導科目以學生系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本校畢業門檻，或是重新修習之科目為優先，每月總計24小時為限。1.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依學生的障礙類別、程度與狀況提供個別、適性之協助服務。 | 無 |
| 8 |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 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22,000元。
2. 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在蘭嶼鄉之雅美族學生，得申請一般助學金17,000元。
3.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前者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或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 依個案補助17,000至27,000元不等。 |

上述第6-7項獎補助措施，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117室學務處諮輔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42張宇秀小姐洽詢。

上述第8項獎補助措施，若有問題可親至雲起樓106室學務處課外組或電洽03-9871000分機11225蕭蓉小姐洽詢。

**E、其他**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愛心措施** | **措施目的** | 主辦單位 |
| 1 | 冬衣送暖活動 | 1.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每年10月舉辦冬衣送暖活動，將募集到的second-hand 冬衣長袖外套等，提供給學校有需求的學生，活動時間為期一星期。
2. 活動後剩下的衣物會再轉送其他社福單位。
 |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
| 2 | 人文學院愛心食物分享區 | 人文學院院辦公室旁設有一食物分享區，由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提供有包裝的餅乾、飲品或即期品提供於分享區，除了可減少食物浪費亦可提供生活困苦學生食物援助。 | 人文學院 |
| 3 | 樂活學院二手物分享 | 樂活學院設有二手物分享區，由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提供，物品需要就帶回家，想分享就送過來，給大家傳達分享與珍惜資源的概念。 | 樂活學院 |